

# 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86420254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

### 1、服务范围：

对高行镇新行路、东靖路 198 号、南新东园、南新西园、商业街、金地菜场、华高菜场、和韵家园、和欣家园、高宜家园、和悦 IN 象步行街、东沟体育乐园、乐活公园、绿地公园 14 座公厕的维护与管理，及智能化设施等维修和更换等。

序号	公共厕所	具体地址	养护标准
1	新行路	新行路 132 号	一类公厕
2	东靖路 198 号	东靖路 198 号	一类公厕

3	南新东园	行南路 982 号	二类公厕
4	南新西园	莱阳路 3327 号	二类公厕
5	商业街	东靖路 1900 弄内	二类公厕
6	金地菜场	启帆路菜场内	二类公厕
7	华高菜场	华高菜场内	二类公厕
8	和韵家园	思学路 380 弄 36 号	二类公厕
9	和欣家园	思学路 470 弄 19 号	二类公厕
10	高宜家园	启帆路 86 号	三类公厕
11	和悦 IN 象步行街	行南路 1091 号	三类公厕
12	东沟体育乐园	东沟体育乐园内	三类公厕
13	乐活公园	乐活公园内	三类公厕
14	绿地公园	绿地公园内	三类公厕

## 2、服务内容

- (1)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公厕标志明显规范，字迹清晰，牌底清洁，公厕规范作业“四公开”制度上墙。便民服务工作齐全。
-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3)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墙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瓷砖光洁明亮，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 (4)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 (5) 蹲位应洁净，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设施应完好，无积灰、污物，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维修工应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以保证设施能正常运行。
- (7) 管理人员工号、公厕开放时间、监督电话等“公开服务”内容清晰醒

目。

(8) 管理人员着装规范、持证上岗、作业规范、保洁及时，服务文明，无脱岗或代岗管理室无闲杂人员。

(9)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周围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10) 倒粪站无蛛网、无痰迹，内外墙面干净整洁，四周5米范围内保持整洁，无杂物、垃圾，管道畅通，无堵塞、无积垢、积水。

(11) 公厕按要求免费开放，免费提供厕纸，严格执行开放时间。

(12) 公厕出入口导向标志设置规范，门口男女标识牌设置清晰。

(13) 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14) 结合文明施工方案的整体要求，保持现场有序整洁。

(15) 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16)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处理。

(17) 对公厕门前花箱及便民休息设施进行维护与养护。

(18) 巡视员每个公厕应每日巡视一次，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19) 一类公厕的保洁服务工作时间为24小时。

### 3、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形式：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对养护单位进行满意度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分及以上）、较好（80-89分）、及格（79-60分）、较差（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3)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季考核平均得分79分-60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5%。季考核平均得分在59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10%。

## 公厕维护与管理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作业管理 30(分)	严格按作业时间	10
	作业场地整洁	10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10
运输管理(22分)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超速现象，装载、卸料听从现场指挥	8
	粪便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滴漏现象	8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清例保工作	6
内业资料(18分)	粪便运输有记录	6
	各类资料、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理有序	5
	工作计划、小结、总结、回复资料等按时上报	7
社会监督(30分)	无媒体曝光	6
	无上级机关批评	8
	无有责投诉	8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8
考核总分		100

###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地点：高行镇域

###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 双方确认本委托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4596300 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费用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不做调整。

(二) 双方选择下列第 3 种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

用。

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_\_\_\_%；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按季支付的，在乙方完成每季度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相应的费用。

4. 以最终审价确定本项目费用，本项目总费用暂定/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_\_\_\_%；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 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高行支行

账 号：50131000301045357

(五)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决定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二) 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三)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

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秘密资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五、知识产权

(一)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 六、特别约定

无

##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二)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迟延履行的天数，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若甲方因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 活动类项目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项目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选择改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采取补救方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八、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地址：东靖路 1801 号 联系人：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电话：021-68975570。

乙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行南路 600 号 联系人：顾伟龙 电话：68972080。

(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 补充条款

1: 原合同条款 3、(3) 条款调整为：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平均得分 79 分-60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5%。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59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10%。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2025年12月25日<sup>7</sup>

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顾伟龙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